

潮州市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潮州市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1	市整改方案二十二 潮州市2018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进度长期慢于全省平均水平，要求2018年年底完成的韩江大桥及金山大桥桥面径流和应急收集系统工程11月份才动工建设，进展一直滞后，直至12月份督察组督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会议并现场督导后，有关部门才加快建设进度。	（一）虽韩江大桥及金山大桥桥面径流和应急收集系统工程于2018年底完成，但我市将以此为戒，压实各级各单位责任，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韩江西岸X075、韩江东岸X073堤路结合排水整改工程建设由市交通运输局、潮安区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2019年6月底前	潮州市全力以赴推进工程进度，已于2018年底完成韩江大桥和金山大桥桥面径流和应急收集系统工程。同时，压实各级各单位责任，加快推进县道X073、X075径流改造项目。	已完成		无更新
		（二）加快推进县道X073、X075径流改造项目，成立工作小组，倒排工期，加大督导力度，专班跟进，确保在2019年6月底前并努力争取提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韩江西岸X075、韩江东岸X073堤路结合排水整改工程建设由市交通运输局、潮安区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2019年6月底前	截至2019年6月底，潮州市韩江西岸X075县道、韩江东岸X073县道二级水源保护区（金舟岛以南）护栏、应急池、排水沟、路面等工程已全部整治完成。	已完成		无更新
2	市整改方案二十三 潮州市2015年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2628.1万元，三年来支出率仅51.4%，低于全省平均支出率34.8个百分点，其中水污染防治类项目资金支出率仅33.5%，低于全省平均支出率52.9个百分点。	（一）组织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对2015年我市获得中央及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资金支出情况、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查和统计，对各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督办。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配合	2019年底前	组织对各县区和各部门相关项目进行跟踪督办，按要求每季度上报资金项目支出进展情况。据统计，我市2015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率为100%；2016-2019年我市省级及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总体支出率为93.57%，其中水污染防治资金支出率为94.96%。	已完成		无更新
		（二）加快专项资金支出，湘桥区仙洲岛污水处理设施2015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于2019年年底完成支出。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配合	2019年底前	湘桥区财政局已将仙洲岛污水处理设施2015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拨给城西街道。城西街道加快推进仙洲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底完成主体结构建设，污水管网及中水管网铺设、厂外污水提升泵站主体建设均已完成。	已完成		无更新
		（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加强对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督办，确保环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配合	2019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有关部门对使用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进行跟踪督办、现场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得当。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3	市整改方案二十四 设计日处理能力2万吨、总投资近9000万元的凤泉湖径南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12月建成，有关部门统筹谋划不足，至督察时仍然闲置。	加快招商引资，促进企业落户，并结合污水产生量等情况，适时启动凤泉湖径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在培育菌种的同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有效管理，确保在2019年年底前调试运营。	凤泉湖高新区	2019年底前	加强科学研判，在培育菌种的同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有效管理，启动凤泉湖径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	已完成		无更新
4	市整改方案二十五 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临港产业转移园应于2015年建成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但建设工程长期滞后。2018年10月，原省环境保护厅对其实施项目限批并要求整改后，潮州市提出2018年年底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建设，确保2019年3月底投入运营。但至督察结束，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仍未建成。	（一）成立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进临港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紧抓好，认真研究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对项目建设中各个时段存在的关键问题、主要困难进行逐个推敲、各个击破。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成立推进临港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临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已完成		无更新
		（二）2018年底基本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土建工程，继续加快推进管网建设，确保2019年6月底前柘林镇生活污水接入临港污水处理厂。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	2019年3月完成临港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6月完成各项调试，10月完成绿化、道路等全部工程扫尾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柘林镇区至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工程已于2019年6月建成并通水。省生态环境厅已下发通知对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分园解除限批。	已完成		无更新
5	市整改方案二十六 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低，督察组抽查了6处建筑工地，均未落实“6个100%”要求，潮州市碧桂园华府工地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恒大名都工地雾炮机无水空转，北站二路工地土地大片裸露未覆盖，其余3处工地尘土飞扬。	落实主体责任制，明确责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严格执行“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加大对各在建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检查、巡查力度，压实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确保在建项目“扬尘防治六措施”落实到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措施整改不力的单位将按照《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确保夯实整改成效。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潮州市制定出台《2019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19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年度目标和具体要求。制订《潮州市城区建筑渣土和装修垃圾处置工作方案》，现已完成第一次征求意见。并结合“智慧潮州”建设，积极引入数字化工地监管模式，变被动监管为远程主动监管，不断提高治理成效。目前，市城区受监管工程为60个，接入数字化监管视频工地12个，联网监控摄像头达36个。	已完成		无更新
6	市整改方案二十七 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露天焚烧秸秆时有发生。	（一）制订2019年潮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潮州市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的紧急通知》，落实各相关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潮州市各级党委政府组织辖区内公安、国土、环保、住建、交通、城综等职能部门开展巡查，特别是加强傍晚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全面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杂草等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制止并扑灭明火。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二) 加大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企业环保意识, 营造人人参与监督禁止焚烧秸秆的氛围, 杜绝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环境污染。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积极利用下乡、巡查、检查,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派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改善环境卫生质量》等宣传资料, 加大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的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已完成		无更新
		(三) 大力推广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和秸秆养畜技术, 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力争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结合各地区农业生产实际, 不定期采取电视采访、自媒体宣传、召开现场会、召开技术培训班等形式, 多渠道、多角度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农业增产、改善品质、美化环境的重要性。结合不同秸秆类型因地制宜地开展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应用,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无更新
7	市整改方案二十八 露天焚烧管控不力, 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现象时有发生。	(一) 加快推进各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 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去向问题。	市住建局牵头, 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市城综局配合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1、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 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1200吨/日)已建成投入使用, 市区环保发电项目(处理规模1200吨/日)、饶平县宝斗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处理规模600吨/日)均已点火试运营。 2、“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基本成形, 全市共配置农村保洁员5214人(全市各村(居)按照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的标准, 聘用固定的农村保洁员, 定岗定时清扫保洁)。同时, 全市纳入省专项资金补助的41个镇(场)已全部建成“一镇一站”设施或采用移动压缩转运车, 所有行政村已全部建成“一村一点”设施并投入正常运营。	已完成		无更新
		(二)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杜绝垃圾焚烧现象。	市住建局牵头, 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市城综局配合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潮州市通过开展“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等专项工作,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督导组检查反馈问题, 督促问题单位落实整改。同时通过加强巡查监管, 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切实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已完成		无更新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企业环保意识, 形成人人参与监督禁止焚烧垃圾的氛围, 杜绝因露天焚烧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牵头, 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市城综局配合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不断加强宣传引导, 同时积极跟进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露天焚烧生活垃圾问题, 做到发现一宗处理一宗。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8	市整改方案二十九 高排放、高污染车辆限行政策执行不力、监管不到位，据交警部门统计，仅2018年10月泥头车、大货车等违法驶入限行区行为就达244起，督察期间群众多次投诉泥头车、大货车尾气、扬尘污染问题。	（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完善我市各限行区域周边道路和限行区域内主要路口设置标志牌，定期检查标志牌的完好情况，及时对标志牌进行维护、更新。	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市住建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潮州市已将该项工作纳入常规工作，定期检查各主要道路和主要区域标志牌设置，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已完成		无更新
		（二）定期对工地用车和驾驶员集中排查，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检验不合格车辆以及报废、无牌无证、非法拼装等车辆上路行驶，对违规违法的驾驶人，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市住建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此项工作已纳入交警部门常规工作，定期排查工地用车和驾驶员，防止不合规车辆上路，及时处理违规违法的驾驶人。	已完成		无更新
		（三）部门联动开展打击渣土车、大货车的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对运输沙、石、土、瓷泥的企业及建筑工地出口道路查缉，对违法超载滥载、滴漏、车厢轮胎粘带泥土车辆进行堵截，要求车辆回场整改，确保车辆符合规定才能上路行驶。	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市住建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为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构建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全市各级各职能部门坚持以打开路，筑牢安全防线，完善创新查处技战法，屯兵路面，精准施策，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渣土车专项行动，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开展。	已完成		无更新
		（四）加强源头治理，加强宣传指引，深入建筑工地发放宣传教育资料，与车主、企业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强化渣土车企业法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法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使企业及司机在渣土车、大货车营运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渣土车、大货车文明上路。	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市住建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潮州市抓紧布置，结合各部门职能分工，大力开展泥头车、渣土车交通秩序整治，严查车辆超载超限、遗漏飘洒、带泥上路等交通违规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今年来，共查处渣土车各类违法行为7536宗，整改652宗，扣入治超点832辆，发出整改通知书467份。	已完成		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9	市整改方案三十 2018年潮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仅为86.8%，较2017年同比下降8.8个百分点，未完成省下达的2018年度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4%的考核目标。	（一）制订《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9-2020年》，全面强化各项整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达到2级标准，2019年、2020年达标天数比例分别达到93%和94%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大气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市直单位配合	2020年底前	2019年5月印发《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明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落实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改善空气质量。2020年1-6月，我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臭氧8小时评价浓度分别为41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134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6.8%、8.4%、2.2%，AQI达标率为96.7%，各项指标均达到省下达我市空气质量目标。	正在推进		更新
		（二）强化大气污染预报、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不良天气应对措施，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大气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市直单位配合	2020年底前	1、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5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对我市1-5月份的空气质量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具体要求。开展潮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根据专家的意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并于6月初再次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意见。 2、为落实好“加强联防联控，减轻区域污染”的要求，我市于4月25日至5月1日发布《启动不良天气应对措施的通知》，要求各地强化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工业锅炉的监督检查，遏制我市污染天气的发生。	正在推进		更新
		（三）强化同周边城市的沟通和协调，完善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市大气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市直单位配合	2020年底前	《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已于2019年12月初印发。2020年3月10日上午，汕头、潮州、揭阳三市召开了汕潮揭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会第1次会议，会商汕潮揭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三市协同应对区域污染天气。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10	<p>市整改方案三十一  枫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是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重点任务，整改方案要求，枫江深坑断面2018年应达到V类水质考核目标，但整治工作推进缓慢，2018年枫江深坑断面水质仍为劣V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较2016年分别上升19.8%和1.7%。潮安、枫溪和湘桥三区应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枫江整治二期任务，但目标已落空。至督察时，潮安区登塘镇、凤塘镇、浮洋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仅完成75.31%、45.3%、21.31%，应建成的68.04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动工；枫溪区应完成新建22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及三利溪（枫溪段）河道清淤等任务，仅完成管网铺设408米；湘桥区应完善26条道路污水管网、改造11个村排水系统、完成三利溪（湘桥段）等三条河涌的综合整治工程，但基本未动工。督察发现，2018年3月建成投运的潮州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6万吨/日，主要服务潮安区凤塘镇和古巷镇、湘桥区南片区域以及枫溪区大部分区域，由于管网配套不完善，上述区域约40万常住人口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法收集入厂，该厂只能从厂区附近的七枞松沟抽水进厂处理，投产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为64毫克/升，无法发挥减污效益。</p>	<p>（一）加快截污管网建设。2019年底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80公里，其中潮安区新增23公里以上、湘桥区新增47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10公里以上。2020年底潮州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60公里，其中湘桥区新增25公里以上、枫溪区新增35公里以上。</p>	<p>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市城综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p>	2020年底前	<p>2019年潮州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共103.83公里。其中接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71.12公里（湘桥区铺设完成57.27公里、枫溪区铺设完成9.09公里、潮安区铺设完成4.76公里）；接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32.71公里（枫溪区铺设完成14.95公里、潮安区铺设完成17.76公里）。</p> <p>2020年以来，潮州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共新增配套管网约23.18公里（其中：潮安0.62公里、湘桥4.2公里、枫溪18.36公里）。</p>	正在推进	<p>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截污纳管工作进展相对较慢。</p> <p>原因：  1、枫溪区PPP项目无法进入国家项目库的问题尚未妥善解决。  2、部分路段道路宽度不够大，地质和地下管线复杂，不能明确地下管道的具体位置及深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进展。</p>	更新
		<p>（二）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稳定运行。2019年底完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11万吨/日的扩建工程及枫江流域凤塘、浮洋、登塘、龙湖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凤塘南、浮洋、登塘、龙湖、金石、沙溪等镇级污水配套管网45公里以上建设。</p>	<p>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市城综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p>	2020年底前	<p>1、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扩建工程于2018年10月完成建设，目前处理能力达15万吨/日，正常运行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11万吨/日项目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底完成通水试运行。</p> <p>2、枫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登塘、凤塘、浮洋、龙湖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已于2020年2月底完成工程验收工作。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统计，建成凤塘镇南部配套污水管网10.41公里、浮洋镇配套污水管网9.8公里、登塘镇配套污水管网4.97公里、龙湖镇配套污水管网8.51公里、金石镇配套污水管网9.95公里、沙溪镇配套污水管网约14.2公里、凤塘北配套污水管网约8.14公里、古巷镇配套污水管网约15.88公里。</p>	已完成		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三) 推进河涌清淤清漂。2019年6月底前完成潮安区西山溪(白云水段)、西山溪(枫树员段)、西山溪(截洪渠上游段)、西山溪(截洪渠下游段)、西山溪(浮洋段)、西山溪(凤塘西溪段)等河流相关清淤约48公里,持续开展全流域清漂工作。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市城综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020年底前	2019年以来枫江流域共清淤约65.5公里,其中潮安区基本完成西山溪(白云水段)、西山溪(枫树员段)、西山溪(截洪渠上游段)、西山溪(截洪渠下游段)西山溪(浮洋段)、西山溪(凤塘西溪段)等河流清淤共48.14公里。 <b>目前湘桥段三利溪、社道沟、河浦溪、百亩溪、锡岗大排沟清淤工作已全面完成,清淤长度共8.06公里。</b> 枫溪段基本完成老西溪段、湖厦桥至崎头桥段、三利溪段、七枞松沟段和猫鼠涵清淤,清淤长度约为9.3公里。	已完成		更新
11	市整改方案三十二 黄冈河是饶平县主要饮用水源,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凤江桥断面水质未达标,对下游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督察期间饶平县群众对黄冈河流域污染问题反映强烈。2018年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0.95毫克/升,较2017年上升76%,全年水质为III类,未达II类水质目标要求,甚至有长达5个月的时间水质恶化为IV类。黄冈河部分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樟溪河樟溪镇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2.21毫克/升,高堂干渠高堂镇西林村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0.42毫克/升,联饶溪联饶镇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为0.37毫克/升,三个断面皆为V类或劣五类水质。	(一) 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开展河塘沟渠水环境整治确保水系畅通。	饶平县	长期坚持	通过开展河库巡查保洁工作,保持河岸、水面清洁。截至目前,共清理河道长度2157.06公里,清理水域面积291.8093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11.448万吨,清淤河道308条(475.88公里),清理河湖障碍物116处,累计投入“清四乱”“五清”资金2432万元。此项工作已转入常态化开展阶段。	正在推进		无更新
		(二) 开展养殖污染整治,清理禁养区畜禽、牛蛙违规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确保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饶平县	长期坚持	1、饶平县畜禽养殖场(户)874家,已全面完成整治和清理。全县畜禽养殖场(户)由874家减少为425个,其中规模猪场由87家减少为72家。禁养区内111家养殖场全部关停。 2、引导养殖户开展资源化利用。目前6家在建世行牲畜废弃物治理项目,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世行支持资金65%,企业自筹35%),其中5家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运行调试,有3家已申请验收。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项目投资39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0万元,现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运行调试。目前饶平县利用猪粪、鸡粪生产有机肥的企业有广东立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饶平县乡香畜牧有限公司以及传丰复合肥厂等3家。同时结合实施《饶平县2018年果茶有机肥替代试点县建设项目》和《柑桔“双创”示范项目》,引导畜禽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沼气池——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模式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从源头上解决畜禽养殖污染。目前饶平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3.4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3.42%,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	正在推进	畜禽养殖偷排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由于畜禽养殖涉及到千家万户且排污设施隐蔽,查处难度大,虽然饶平县自去年以来加大了打击力度,对偷排等违法行为予以严惩,但偷排问题还是未能做到有效治理。	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p>(三) 推进河道改造工程, 加快实施黄冈河流域中小河流整治工程, 采取沿岸截污、内源污染治理、河道生态建设、河滨生态修复、水岸同治等措施, 提高河道水体自净能力。2019年底完成上善溪永善段、东山溪(东山段)、樟溪水和浮滨水四宗治理工程; 2020年底前完成东山溪(浮山段)、滢西溪和建饶溪三宗治理工程。</p>	饶平县	2020年底前	<p>1、已完成2019年项目上善溪(永善段)、东山溪(东山段)、樟溪水、浮滨溪(浮滨段)治理改造工程。其中上善溪(永善段)治理工程完成清障清淤13.8公里, 完成河床清淤6公里, 治理河长4.5公里, 累计完成投资2774.5万元; 东山溪(东山段)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清障清淤9.3公里, 河床清淤8.4公里, 累计完成投资2010.5万元; 樟溪水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清障清淤11.9公里, 治理河长7公里, 完成投资2306.6万元; 浮滨溪(浮滨段)治理工程完成清障清淤10.1公里, 完成堤身填筑7.6公里和部分砌石, 护栏安装1300米, 累计完成投资2010.5万元。</p> <p>2、2020年项目建饶溪治理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已完成, 石坛溪、黄村溪、锡坑饶南段、车岭溪、秀溪正在清淤及修坡, 项目中标价为2406万元, 完成投资1708万元, 已完成70%; 滢西溪治理工程2020年1月开工, 河道清淤已完成, 基础及护坡已开挖完成, 正在进行部分土方回填, 项目中标价为630万元, 完成投资590万元, 已完成93%; 东山溪(浮山段)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清淤3900米, 砌筑及护脚工程、栏杆安装及护坡工程正在进行中, 项目中标价为562万元, 目前完成投资360.87万元, 已完成64%。</p>	正在推进		更新
		<p>(四) 分阶段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2019年年底分批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2020年底前分批完成其余镇级、村级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	饶平县	2020年底前	<p>1、我市已于2019年底全面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p> <p>2、镇级管网设计需建污水管网100.27公里已完成约34.6公里; 20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原22座, 新丰镇两处调为一处, 建饶镇两处调为一处), 其中新建12座, 升级改造8座。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6个镇级厂站工程基本建设完成。2020年需完成14座污水设施建设任务, 目前已全面开工。分别为所城、大埕、洪洲、汤溪、东山、钱东、浮山、海山、新圩、建饶、新塘、饶洋、上饶、新丰等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全县254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51个。村级管网工程设计需建污水管网117.7公里, 已完成约28.5公里。厂站工程开工建设37个, 基本建设完成14个。</p>	正在推进		更新
		<p>(五) 持续开展环境执法行动, 落实联合执法行动与通报联查工作机制,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察执法机制,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p>	饶平县	长期坚持	<p>持续开展环境执法行动, 落实联合执法与通报联查工作机制,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察执法机制。2019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1宗, 实施行政处罚12宗, 罚款135.39万元, 责令关闭1宗, 涉刑移交公安机关2宗, 淘汰取缔2宗; 其中立案查处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5宗, 实施行政处罚4宗, 罚款70万元, 责令关闭1宗; “散乱污”企业整治合计90家, 已完成整治90家, 完成率100%。2020年实施行政处罚5宗, 罚款40万元。</p>	正在推进		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12	市整改方案三十三 按照《潮州市韩江、枫江、黄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方案》，2018年年底应建成的饶平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仍处于前期征地阶段；2018年年底应完成的饶平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至督察时尚未动工。2018年1月建成投运的三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善，全年日平均处理量仅7200吨，进水负荷仅36%，减排效益大打折扣。饶平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抽查发现，樟溪镇人工湿地无人管护，植物枯萎、管网破损，湿地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周边生活污水未流经湿地直排樟溪溪。	（一）加快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19年底前分批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20年底前分批完成其余镇级、村级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解决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饶平县	2020年底前	1、饶平县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展如下： 镇级管网设计需建污水管网100.27公里已完成约34.6公里；20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原22座，新丰镇两处调为一处，建饶镇两处调为一处），其中新建12座，升级改造8座。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6个镇级厂站工程基本建设完成。2020年需完成14座污水设施建设任务，目前已全面开工，分别为所城、大埕、洪洲、汤溪、东山、钱东、浮山、海山、新圩、建饶、新塘、饶洋、上饶、新丰等镇。 2、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全县254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施工51个。村级管网工程设计需建污水管网117.7公里，已完成约28.5公里。厂站工程开工建设37个，基本建设完成14个。	正在推进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北籍技术人员暂未到位。PPP项目工程推进进度滞后预期。	更新
		（二）加快推进前期征地工作，2020年底前建成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饶平县	2020年底前	黄冈镇（县城城南污水厂）目前进入征地前期相关工作。	正在推进		无更新
		（三）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进度，2019年底前完成饶平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饶平县	2019年底前	饶平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生活污水4万吨/日，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方式建设，中标价为3232.37万元。于2019年1月份正式进入施工，2019年12月已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已完成		无更新
		（四）加快推进三饶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高进水负荷，充分发挥减排效益，2019年底前完成三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饶平县	2019年底前	三饶污水处理厂主厂区和配套管网已于2018年1月建成并进入运营。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1650万元，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完成，2020年5月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五) 推进樟溪镇人工湿地修复工作，加强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作用；各地加强对现有有人工湿地的修复和运营管理，有效发挥湿地作用。	饶平县	2020年底前	已落实饶平县各镇相关镇级人工湿地的修复和管理工作，制定措施和计划，并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报送最新进展。樟溪镇下拨给烈火村每年6000元管护经费，由烈火村安排专人负责对人工湿地日常管护，现运行正常。	已完成		无更新
13	市整改方案三十四 潮安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18年年底南总干渠、西总干渠流域地表水水质应达到V类标准，但监测显示，至督察时两条干渠水质均为劣V类，水体污染严重。潮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力，整治工作严重滞后。督察发现，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PPP项目一共包括464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都应于2018年年底完成，至督察时仅建23个，完成率不到5%。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年年底，应完成的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日）至督察时均未开工，应完成的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仅完成12.9%，应配套的9.5公里污水管网未开工。上述工程建设进展滞后，导致南总干渠片区41万常住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排梅溪河，直接影响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8年年初建成的西总干渠重点治污工程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善，建成后一直“晒太阳”，该厂覆盖范围内的沙溪、金石和彩塘等镇约15万常住人口每日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西总干渠。	(一) 加快南总干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期6万吨提标改造和二期2万吨扩建、城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东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2019年5月完成城区内关河下游污水截污管网5公里建设。2019年6月底完成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2019年7月底完成城区安南路污水管网4公里工程建设。2019年8月底完成潮安区污水处理一期6万吨提标改造工程。2019年底完成东凤镇配套污水管网8公里建设。	潮安区	2019年底前	1、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期6万吨提标改造和二期2万吨扩建工程、城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项目已完成。 2、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500吨/日）已于2020年2月底完成工程验收工作；6条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34.45公里，基本已完成建设，包括内关河下游截污工程5.15公里、安南路至污水厂截污工程3.3公里、东凤镇配套管网10公里、庵埠南部管网工程7.9公里、彩塘南部管网3.9公里、东凤南部管网4.2公里。	已完成		更新
		(二) 加快西总干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沙溪污水处理厂及厂外管网建设、金石镇污水管网、龙湖镇污水处理厂及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6月底完成龙湖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2019年底完成龙湖镇污水厂及镇区配套管网11.5公里和金石、东凤、彩塘、庵埠约30公里污水管网的建设。2019年底完成沙溪污水厂厂外管网主管网建设工作。	潮安区	2020年底前	1、西总干渠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实际工程量统计，龙湖镇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完成建设并配套污水管网8.51公里，进入试运营阶段；沙溪镇污水厂主管网2.2公里建设已于2019年底前完成，支管网完善工程于2019年9月3号开初步设计评审会，9月4号确定监理单位，已完成管网建设约14.2公里，目前正在完善污水口接入工作。 2、已建成金石镇污水管网9.95公里、东凤镇污水管网10公里、彩塘南部污水管网3.9公里、庵埠南部污水管网7.9公里、东凤南部污水管网4.2公里。	正在推进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三)因地制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在2020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达到835个以上。	潮安区	2020年底前	按照我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情况统计,我市自然村数共2423个,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共1983个,已实现污水处理覆盖共1377个。	正在推进		无更新
14	市整改方案三十五 按照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潮州市上报已完成整改的18座镇级垃圾填埋场,存在部分垃圾填埋场整改不到位问题。2017年1月封场的钱东镇垃圾填埋场有存量垃圾约75万吨,至督察时仅收集渗滤液6吨;饶洋镇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又在旧场边挖掘简易填埋坑,在未实施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违规填埋垃圾约8000吨;汤溪镇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约6000吨,渗滤液收集不完善,部分渗滤液未经处置直排附近河沟。	(一)按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环境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修改完善设计和施工存在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镇级填埋场查漏补缺,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认真实施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同时加大巡查督促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市住建局牵头,潮安区、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我市需整改的镇级垃圾填埋场共29个(包括“回头看”新增的3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2019年10月30日已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销号备案。	已完成		无更新
		(二)认真对照标准落实整改,完善渗滤液收集管的铺设,对钱东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效率低的情况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饶洋镇、汤溪镇垃圾填埋场转移搬迁,做好存量垃圾和垃圾渗滤液的转运处置工作。确保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钱东镇、饶洋镇、汤溪镇3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整改工作并完成市级验收。	市住建局牵头,潮安区、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截至2019年底,饶平县钱东镇、饶洋镇、汤溪镇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整治搬迁并做好存量垃圾和垃圾渗滤液的转运处置工作。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15	市整改方案三十六 潮州市基本完成潮安区内关河、湘桥区东湖2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但配套截污管网建设有待完善，整治工作系统性不足，黑臭治理不彻底。督察发现，东升桥右侧排洪涵闸有污水溢流内关河，内关桥至新市桥左岸有3个雨水拍门有污水外渗，造成内关河水质污染。	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短板。2019年5月完成城区内关河下游污水截污管网5公里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将湘桥区东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通过截污管网纳入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潮安区、湘桥区、市城综局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1、内关河下游截污工程2019年6月12日达到通水条件，完成管道铺设5.419公里。 2、湘桥区东湖片区截污工程在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中实施，已于2019年底完成，包括凤东路截污管网、洗马桥泵站桩基础施工、泵站主体和设备安装，东湖片区生活污水已纳入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完成		无更新
16	市整改方案三十七 部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不彻底，群众反复投诉。督察期间收到的信访投诉，属于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投诉案件有3宗，属于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投诉案件有10宗。湘桥区铁铺镇坎下村附近多家食品企业偷排废水问题，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均有群众投诉，有关部门虽然开展了排查整治，责令7家治理设施不完善的食品企业停产，但该区域企业偷排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本次督察抽查发现，区域内的潮州市民福凉果厂仍然存在偷排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废水COD超标约35.9倍。“回头看”期间交办的龙湖镇鹤四村禽类养殖场粪便直排恶臭扰民问题，潮州市报称已责令有关养殖场立即停业、清退家禽，案件办结。但本次督察发现原投诉地址仍有4家禽类养殖场，群众仍然反复投诉。	(一) 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身边环境问题，实施领导包案制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全力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潮州市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无更新
		(二) 对央督、“回头看”和省督交办案件开展案件后督查，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对央督、“回头看”和省督交办案件开展案件后督查，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无更新
		(三) 龙湖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违规畜禽养殖场坚决做到发现一宗，取缔一宗。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对龙湖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进行后督查，坚决做到发现一宗，取缔一宗。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无更新
		(四) 铁铺镇立行立改，落实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照自查，开展食品行业清查，逐步建立健全巡查和监管长效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对铁铺镇的食品行业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继续加强巡查监管，要求凉果加工厂依规运行，督促未环评的企业加快申报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17	市整改方案三十八 饶平县沿岸镇村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排入海，入海排污口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以来，钱东镇、海山镇、大埕镇三个入海排污口四个季度监测水质均不达标，其中海山镇市政排污口2018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高达240毫克/升，超出应执行的一级污水排放标准一倍以上，严重影响柘林湾内湾水质。饶平县近海养殖业规划滞后，长期以来无序发展，无证养殖问题突出，全县海上养殖面积3790公顷，持证养殖面积仅占9.28%。柘林东风埭养殖区、澄饶联围养殖区2个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2018年水质下降明显，养殖场所在的柘林湾内湾和海山岛西侧海域水质均劣于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未达海水水质二类标准要求。	（一）加快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沿海片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削减入海污染物总量。	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沿海片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钱东镇、大埕镇、所城镇、洪洲镇、海山镇5座污水处理设施，目前5座镇级厂站已全面开工建设，相关手续同步办理中。	正在推进		更新
		（二）逐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的管理。2019年5月底前对入海排污口进一步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在上级尚未出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细则规定情况下，积极研究制订市级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办理暂行程序，对申报符合条件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备案。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清理。	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1、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核查工作，共核查入海排污口139个，在原有基础上新增7个。 2、完成饶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整治。 3、印发《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清理整治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实施方案的通知》，召开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对8个入海排污口按“一口一策”落实各镇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现8个入海排污口均已完成整治。 4、率先出台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制度（试行），并指导饶平县开展入海排污口备案相关工作。	正在推进		无更新
		（三）加强监测监控，做好入海排污口和沿岸海域水质监测工作，认真开展直排海污染源、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赤潮等方面的监测。除省厅统一部署外，2019年5月至12月底，自主增加西澳岛市政排污口以及澄饶联围入海排污口三百门水闸、高沙水闸等共3个直排海污染源排污口监测；同时，结合实际在省下达的10个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的基础上，增设3个海域水质监测点，切实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今后自主增加的监测项目和监测点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1、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印发《2020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根据监测方案，每季度开展大埕、海山、洪洲、钱东市政排污口监测，加强监管。省环境监测中心将组织对我市10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3、为切实加强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监测，除省厅统一部署外，自主研究并增设三百门水闸入海排放口、高沙水闸排放口和西澳岛市政排污口三个入海排污口监测点及大埕湾3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并形成水质监测报告；在去年市级自主增设点位基础上，增设近岸海域沉积物和一定规模以上入海排污口各类型全覆盖监测点位，指导落实定期监测。 4、逐步推进饶平县近岸海域三个浮标式海洋环境水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	正在推进		更新
		（四）制定出台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积极引导近海养殖渔民要依法规范科学养殖，在落实海域使用权提证养殖，进一步完善近海养殖的政策体系保护；加大对近海养殖业的巡查力度，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对超面积或违规养殖等行为进行清理，加强入海排污口巡查，全力打击非法养殖行为。	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饶平县政府已制定出台《养殖水域滩涂规定》并已公布实施，已完成全县海水养殖生产场所全面摸查。现阶段正在实施海域使用论证和环评论证。2019年，全县组织开展海上吊养强拆行动20次，清理非法吊养海域面积达9.25万亩。持续开展海域违法违规吊养清拆工作，今年来累计共出动指挥船、巡逻艇62艘次，清理船842艘次，清理作业人员3198人次，累积清理吊养面积约5.12万亩。	正在推进		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18	市整改方案三十九 “绿盾2017”专项行动发现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11处茶叶种植点，对此保护区管理部门称茶叶种植点均于2014年前开垦，2015年以后未有新增种植面积，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借口未开展任何整改工作。督察组经比对卫星遥感历史监测数据，发现2015年以来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茶叶种植面积大约增加17%，至督察时分别约为7.5公顷、33.2公顷。	潮安区牵头组织协调，开展排查摸底，2019年7月前制订《整改植被恢复方案》，并依照方案加快推进落实，全面完成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生态恢复，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对人工种植茶树林地（海拔1000米以下区域）采取恢复乔木林植被的整改工作，完成对荒山区域（海拔1000米以上）采取恢复森林植被以木本植物为组成的整改工作。	潮安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立行立改，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	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完成区域内所有茶园的全面调查，通过省林业局协助联系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入现场调研，拟定保护区的初步整改方案。2019年9月11日潮安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环保督察茶园整改植被恢复方案》，由凤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目前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进入施工阶段，已完成植被恢复工程约65%。	正在推进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区在潮安区万峰林场基础上建立，并与林场管辖范围重叠。	无更新
19	市整改方案四十 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和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潮州市应于2016年内建成的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和2018年年底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督察时均未建成。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长期以来超负荷运行，该场2018年平均日处理垃圾近1500吨，超过设计处理能力一倍以上；同时由于该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老化严重、能力不足，每天产生的500吨渗滤液仅能自行处理140吨；再加上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大量渗滤液长期违规处置，现场检查发现，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积存量超过5.2万吨，接近设计容量上限，环境隐患突出。	（一）2019年年底前市区环保发电厂建成投入运营。	市住建局牵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湘桥区、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市城综局牵头组织实施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市国资委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潮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占地面积约133亩，总投资额估算为8.8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为6.8亿元，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目前项目1号锅炉已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点火烘炉，12月25日开始进生活垃圾，12月27日开始焚烧垃圾处理并举行点火仪式，已完成试运行。	已完成		无更新
		（二）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并进入试运行，年底前投入运营。	市住建局牵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湘桥区、饶平县负责组织实施；市城综局牵头组织实施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市国资委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PPP项目：其升级改造方面：2018年12月29日通过省住建厅无害化处理等级评价工作，符合无害化等级II级；其综合处理资源化工程方面：项目已于2019年10月12日点火调试，12月28日生活垃圾进场试运营。	已完成		无更新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备注
		<p>(三) 2019年2月18日市锡岗垃圾填埋场已采用一体化集装箱式处理设备应急处置渗滤液，目前的处理能力为500吨/日以上，能满足当天垃圾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并处理已积存在调节池的渗滤液。2019年8月底前建成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即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能力750吨/日）及渗滤液二期（200吨/日）工程并投入使用。同时启动渗滤液一期改造工程，在一期改造工程完成前，采用临时措施确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保持在400吨/日以上并达标排放。</p>	市住建局牵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湘桥区、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市城综局牵头组织实施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及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市国资委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潮州市锡岗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投资2579.5万元，于2018年8月30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设施二期工程投资1492万元，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运行；渗滤液一期报废重建工程于2020年3月10日开标后开工建设，6月底已完成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投入使用。	已完成		更新
20	市整改方案四十一 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要求，饶平县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的综合处理资源化工程，至督察时仍未建成，由于全县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北部18个镇每日产生的约400吨生活垃圾，继续转运至应封场整治的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简易填埋。	<p>(一) 加快推进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并进入试运行，年底前投入运营。</p>	市住建局牵头，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	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PPP项目：其升级改造方面：2018年12月29日通过省住建厅无害化处理等级评价工作，符合无害化等级II级；其综合处理资源化工程方面：项目已于2019年10月12日点火调试，12月28日生活垃圾进场试运营。	已完成		无更新
		<p>(二) 加快推进饶平县北部山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并转运至饶平县宝斗石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置，着力解决北部生活垃圾处理问题。</p>	市住建局牵头，饶平县负责组织落实	2019年底	截至2019年底，饶平县宝斗石处理能力满足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转运系统也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处可去的问题已基本解决。	已完成		无更新